三國史記/卷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高句麗本紀 第二 ◄

三國史記
卷十五 高句麗本紀 第三

► 高句麗本紀 第四

太祖大王

太祖大王，〈或云國祖王。〉諱宮，小名於漱，琉璃王子古鄒加再思之子也。母太后，扶餘人也。慕本王薨，太子不肖，不足以主社稷，國人迎宮繼立。王生而開目能視，幼而岐嶷。以年七歲，太后垂簾聽政。

三年，春二月，築遼西十城，以備漢兵。秋八月，國南蝗害穀。

四年，秋七月，伐東沃沮，取其土地爲城邑，拓境東至滄海，南至薩水。

七年，夏四月，王如孤岸淵觀魚，釣得赤翅白魚。秋七月，京都大水，漂沒民屋。

十年，秋八月，東獵得白鹿。國南飛蝗害穀。

十六年，秋八月，曷思王孫都頭，以國來降。以都頭爲于台。冬十月，雷。

二十年，春二月，遣貫那部沛者達賈，伐藻那，虜其王。夏四月，京都旱。

二十二年，冬十月，王遣桓那部沛者薛儒，伐朱那，虜其王子乙音，為古鄒加。

二十五年，冬十月，扶餘使來，獻三角鹿、長尾兎[1]，王以為瑞物，大赦。十一月，京都，雪三尺。

四十六年，春三月，王東巡柵城，至柵城西嶼山，獲白鹿。及至柵城，與群臣宴飲，賜柵城守吏物段有差，遂紀功於岩，乃還。冬十月，王至自柵城。

五十年，秋八月，遣使安撫柵城。

五十三年，春正月，扶餘使來，獻虎，長丈二，毛色甚明而無尾。王遣將入漢遼東，奪掠六縣。太守耿夔出兵拒之，王軍大敗。秋九月，耿夔擊破貊人。

五十五年，秋九月，王獵質山陽，獲紫獐。冬十月，東海谷守獻朱豹，尾長九尺。

五十六年，春大旱，至夏赤地。民饑，王發使賑恤。

五十七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如漢，賀安帝加元服。

五十九年，遣使如漢，貢獻方物，求屬玄菟。〈《通鑑》言言：「是年三月，麗王宮與穢貊，寇玄菟。」不知或求屬或寇耶，抑一誤耶？〉

六十二年，春三月，日有食之。秋八月，王巡守南海。冬十月，至自南海。

六十四年，春三月，日有食之。冬十二月，雪五尺。

六十六年，春二月，地震。夏六月，王與穢貊襲漢玄菟，攻華麗城。秋七月，蝗雹，害穀。八月，命所司，擧賢良孝順，問鰥寡孤獨及老不能自存者，給衣食。

六十九年，春，漢幽州刺史馮煥、玄菟太守姚光、遼東太守蔡風[2]，將兵來侵，擊殺穢貊渠帥，盡獲兵馬財物。王乃遣弟遂成，領兵二千餘人，逆煥、光等。遂成遣使詐降，煥等信之。遂成因據險以遮大軍，潛遣三千人，攻玄菟、遼東二郡，焚其城郭，殺獲二千餘人。夏四月，王與鮮卑八千人，往攻遼隧[3]縣　遼東太守蔡風[2]，將兵出於新昌，戰沒。兵[4]曹掾龍端、兵馬掾公孫，以身扞諷，俱歿[5]於陣，死者百餘人。冬十月，王幸扶餘，祀太后廟。存問百姓窮困者，賜物有差。肅愼使來，獻紫狐裘及白鷹、白馬，

王宴勞以遣之。十一月，王至自扶餘。王以遂成統軍國事。十二月，王率馬韓、穢貊一萬餘騎，進圍玄菟城。扶餘王遣子尉仇台，領兵二萬，與漢兵幷力拒戰，我軍大敗。

七十年，王與馬韓、穢貊侵遼東，扶餘王遣兵救破之。〈馬韓以百濟溫祚王二十七年，滅，今與麗王行兵者，盖滅而復興者歟？〉

七十一年，冬十月，以沛者穆度婁為左輔，高福章[6]為右輔，令與遂成參政事。

七十二年，秋九月庚申晦，日有食之。冬十月，遣使入漢朝貢。十一月，京都地震。

八十年，秋七月，遂成獵於倭山，與左右宴。於是，貫那于台彌儒、桓那于台菸支留、沸流那皂衣陽神[6]等等，陰謂遂成曰：「初，慕本之薨也，太子不肖[7]，群寮欲立王子再思，再思以老讓子者，欲使兄老弟及。今王旣已老矣，而無讓意，惟吾子計之。」遂成曰：「承襲必嫡，天下之常道也。王今雖老，有嫡子在，豈敢覬覦乎？」彌儒曰：「以弟之賢，承兄之後，古亦有之，子其勿疑。」於是，左輔沛者穆度婁，知遂成有異心，稱疾不仕。

八十六年，春三月，遂成獵於質陽，七日不歸，戲樂無度。秋七月，又獵箕丘，五日乃反。其弟伯固諫曰：「禍福無門，惟人所召。今子以王弟之親，為百寮之首，位已極矣，功亦盛矣。宜以忠義存心，禮讓克己，上同王德，下得民心。然後富貴不離於身，而禍亂不作矣。今不出於此，而貪樂忘憂，竊為足下危之。」答曰：「凡人之情，誰不欲富貴而歡樂者哉，而得之者，萬無一耳。今吾居可樂之勢，而不能肆志，將焉用哉。」遂不從。

九十年，秋九月，丸都地震。王夜夢，一豹齧斷虎尾。覺而問其吉凶，或曰：「虎者，百獸之長；豹者，同類而小者也。意者王之族類，殆有謀絶大王之後者乎？」王不悅，謂右輔高福章曰：「我昨夢有所見，占者之言如此，為之奈何？」答曰：「作不善，則吉變為凶；作善，則災反為福。今大王憂國如家，愛民如子，雖有小異，庸何傷乎？」

九十四年，秋七月，遂成獵於倭山之下，謂左右曰：「大王老而不死，吾齒卽將暮矣，不可待也。惟願左右，為我計之。」左右皆曰：「敬從命矣。」於是，一人獨進曰：「向，王子有不祥之言，而左右不能直諫，皆曰敬從命者，可謂姦且諛矣。吾欲直言，未知尊意如何？」遂成曰：「子能直言，藥石也，何疑之有？」其人對曰：「今大王之賢，

內外無異心，子雖有功，率群下姦諛之人，謀廢明上，此何異將以單縷，繫萬鈞之重而倒曳乎？雖復愚人，猶知其不可也。若王子改圖易慮，孝順事上，則大王深知王子之善，必有揖讓之心，不然則禍將及也。」遂成不悅。左右妬其直，讒於遂成曰：「王子以大王年老，恐國祚之危，欲為後圖，此人妄言如此，我等惟恐漏洩，以致患也，宜殺以滅口。」遂成從之。秋八月，王遣將，襲漢遼東西安平縣，殺帶方令，掠得樂浪大守太守妻子。冬十月，右輔高福章言於王曰：「遂成將叛，請先誅之。」王曰：「吾旣老矣，遂成有功於國，吾將禪位，子無煩慮！」福章曰：「遂成之為人也，忍而不仁。今日受大王之禪，則明日害大王之子孫。大王但知施惠於不仁之弟，不知貽患於無辜之子孫乎[6]，願大王熟計之。」王不聽。[6]十二月，王謂遂成曰：「吾旣老，倦於萬機。天之曆數在汝躬，況汝內參國政，外摠軍事，久有社稷之功，允塞臣民之望，吾所付託，可謂得人。汝[8]其卽位，永孚于休！」乃禪位，退老於別宮，稱為大祖大王。〈《後漢書》云：「安帝建[9]光元年，高句麗王宮死，子遂成立。玄菟太守姚光上言：欲因其喪，發兵擊之。議者皆以為可許。尚書陳忠曰：『宮前桀黠，光不能討，死而擊之，非義也。宜遣吊問，因責讓前罪，赦不加誅，取其後善。』安帝從之。明年，遂成還漢生口。」案《海東古記》：「高句麗國祖王高宮以後漢建[9]武二十九年，癸丑[10]即位，時年七歲，國母攝政。至孝桓帝本初元年丙戌，遜位讓母弟遂成，時，宮年一百歲，在位九十四年，則建光元年，是宮在位第六十九年。」則《漢書》所記，與《古記》抵捂不相符合。豈漢書所記誤耶？〉

次大王

次大王，諱遂成，大祖大王同母弟也。勇壯有威嚴，小仁慈。受大祖大王推讓，卽位，時年七十六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拜貫那沛者彌儒為左輔。三月，誅右輔高福章。福章臨死嘆曰：「痛哉，冤乎！我當時為先朝近臣，其可見賊亂之人，默然不言哉？恨先君不用吾言，以至於此。今君甫陟大位，宜新政敎以示百姓，而以不義殺一忠臣。吾與其主生於無道之時，不如死之速也。」乃卽刑。遠近聞之，莫不憤惜。秋七月，左輔穆度婁稱疾退老，以桓那于台菸支留為左輔，加爵為大主簿。冬十月，沸流那陽神為中畏大夫，加爵為于台，皆王之故舊。十一月，地震。

三年，夏四月，王使人，殺太祖大王元子莫勤，其弟莫德恐禍連及，自縊。

論曰：「昔宋宣公不立其子與夷，而立其弟穆[11]公，小不忍，亂大謀，以致累世之亂，故《春秋》『大居正』。今大祖王不知義，輕大位以授不仁之弟，禍及一忠臣、二愛子，可勝歎耶。」

秋七月，王田于平儒原，白狐隨而鳴。王射之不中。問於師巫，曰：「狐者，妖獸非吉祥，况白其色，尤可怪也。然天不能諄諄其言，故示以妖怪者，欲令人君恐懼修省以自新也。君若修德，則可以轉禍為福。王曰：「凶則為凶，吉則為吉，爾旣以為妖，又以為福，何其誣耶？」遂殺之。

四年，夏四月丁卯晦，日有食之。五月，五星聚於東方。日者畏王之怒，誣告王曰：「是君之德也，國之福也。」王喜。冬十二月，無氷。

八年，夏六月，隕霜。冬十二月，雷，地震。晦，客星犯月。

十三年，春二月，星孛于北斗。夏五月甲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二十年，春正月晦，日有食之。三月，大祖大王薨於別宮，年百十九歲。冬十月，椽那皂衣明臨荅夫，因民不忍，弑王。號為次大王。

〈三國史記　卷第十五〉

註釋

↑ 原本「免」

^ 2.0 2.1 原本「諷」

↑ 原本「隊」

↑ 原本「功」

↑ 原本「沒」

^ 6.0 6.1 6.2 6.3 原本缺刻

↑ 原本「肯」

↑ 原本「作」

^ 9.0 9.1 原本「津」

↑ 原本「已」

↑ 原本「繆」